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4 号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我部收到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的投诉，称其与你公司于今年 10 月份签署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涉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在我部督促下，恒天海龙向你公司函询上述事项并督促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据恒天海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早间披露的《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你公司向恒天海龙发去《合作协议》文本，该《合作协议》确实涉及恒天海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但你公司认为其有效性存在疑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披露《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你公司与中弘卓业接触、协商并最终缔约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参与人员、参与方式、关键时点和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2、请你公司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说明上述《合作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如已生效，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转让恒天海龙控制权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未生效，请详细说明作出该认定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3、请核实中弘卓业是否就其与你公司的协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是，请你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目前进展情况及其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12 月 27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涉及披露事项，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1 日